

黑龙江省财政厅处（局）便函

黑财农函〔2021〕3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近期收到的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提升财政政策效能的关键举措，2018年以来，国家和省陆续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规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常见问题及绩效目标编制样例的通知〉的通知》（黑扶办联〔2020〕16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0〕191号)等文件,对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做出安排部署。

2021年以来,我厅在各项工作部署中多次强调了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并具体安排落实。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49号)有关要求,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要继续按照脱贫攻坚期内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执行。近日,国家下发的对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也是评价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采取实地抽查项目的方式进行评价,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请有关市县财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总结借鉴脱贫攻坚期好的经验做法,针对绩效管理各环节对标对表,查找不足、整改问题、逐项落实,认真抓好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做好绩效目标批复的备案工作。请有关县(市)财政部门务必要认真研读黑财农〔2019〕211号等文件精神,

分析在绩效目标审核、目标批复、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个环节财政部门的角色和职能，落实工作责任，落细工作措施，确保不缺位、不越位。同时，要将批复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时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省级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备案。脱贫县要做好与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衔接工作。

（二）做好动态监控平台录入工作。请有关市县继续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数据录入等工作的通知》（黑财脱贫办字〔2020〕3 号）要求，加快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绩效填报进度，及时与乡村振兴部门沟通，确保与乡村振兴部门的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按规定、高质量完成有关数据的填报工作。

（三）做好内业资料整理工作。从国家对我省近几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看，绩效管理的内业资料是各方面督查检查的重要依据。请有关市县及时梳理好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内业资料，确保资料齐全、完善，避免出现缺项漏项，以及金额单位不一致、定量指标缺少数据、数据前后矛盾等错误。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农业农村处